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八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九月二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五月十六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九月十九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第三條 資源管理中心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第四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宿舍輔導暨宿舍舍務共同擔任，並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第五條 宿舍管理由宿舍輔導及宿舍舍務配合學務處、資源管理中心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

第六條 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第七條 住宿申請規定

一、 本校得申請住宿之學生：

1. 經招生考試後，錄取成為本校神道學組之學生。
2. 於期限內填寫完成住宿申請單並回傳至學校。
3. 有其他因素並已告知學務長及校長者，得不用填寫住宿申請單。

二、 住宿期限：期間為三年，暑假期間與寒假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住宿。

三、 住宿地點

1. 學校安排的單身宿舍及家庭宿舍。
2. 入住前由宿舍輔導分配，學生不得指定寢室與床位。

四、 於新生訓練前入住宿舍，並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

第八條 退宿申請規定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1. 畢業、休學、退學。
2. 勒令退宿者。
3.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者。

二、 退宿學生應於退宿前二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及退費：

1. 學生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及清理宿舍環境。
2. 經宿舍輔導檢查完畢後，繳還宿舍鑰匙。
3. 如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宿舍輔導應俟其賠償後，使得准予完成退宿申請。

4. 至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退費，其費用按照未住宿比例退費，但須先扣除已請領之補助款。

第九條 學生宿舍生活細則

- 一、 校內宿舍乃為本校學生所設，非本校學生未經核准不得使用或住宿。已婚學生必要時亦得申請不住校。
- 二、 為使學生在週間能專心於課業的研讀，本校住校學生於週一至週四，未經校方核准，不可外出參加各項教會聚會。
- 三、 學生宿舍之使用須依校方之規定，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
- 四、 除非獲得校方之同意，不得整修、改建、破壞宿舍的結構、設備與校園的整體性。
- 五、 學生宿舍不得飼養寵物。
- 六、 鑰匙：未獲得許可，不得將從校方申領之宿舍、大樓底層大門、學校前後門及公共場所之鑰匙私相複製或出借，若有違規，取消其借用權。離校或畢業時，一律將所有的校內鑰匙繳回，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條 通訊設備之使用

- 一、 單身同學於宿舍使用通訊設備時，請注意降低音量，尤其是晚上十一點以後，盡量使用文字訊息與他人聯繫，避免干擾他人作息。
- 二、 即使現在通訊設備已漸普遍，仍請同學節約使用，長話短說。

第十一條 單身學生宿舍規則

- 一、 凡本校單身同學一律必須住校。
- 二、 寢室之分配由各宿舍輔導老師負責安排，未徵得各宿舍輔導老師同意前，不得擅自更換。宿舍應隨時保持整潔，並應隨時準備接受師長、各宿舍輔導老師、貴賓之訪視。
- 三、 所有學生必須共同合作保持寢室內外環境之整潔，個人物品、衣物、書籍等必須整齊有序，應隨時預備接受師長及各宿舍輔導老師之訪查。
- 四、 學生在宿舍內應維護讀書氣氛，禁止喧嚷、吵雜、爭鬧情事，寢室宜保持安靜，晚上十一點各房自行熄「大」燈，並由舍務負責點名。
- 五、 宿舍內除個人電腦、電扇等必需用品外，禁止使用高耗電如電熱器、電鍋、電壺、微波爐、烤箱等器材。
- 六、 賓客來訪，不得接待至寢室或起居間及宿舍住宿。
- 七、 非本校學生不得住宿於宿舍內，學生之親屬若須借宿客房，必須事前向資源管理中心申請，獲准後請於下班前登記、繳費、領取客房鑰匙，始得住於客房，住宿費用按規定辦理。
- 八、 宿舍因空間有限，非必要之物品，學生必須利用寒暑假或返鄉假期，攜回家中，學校不負保管、存放之責。
- 九、 寢室內推選負責靈修之同學，負責推動靈修禱告、鼓勵早起晨更、

寢室個人晚禱，並安排宿舍週間晚禱等事宜。

- 十、宿舍內由學生推選舍務，分層管理宿舍之清潔分工、生活紀律、公物維修通知、分攤繳費等服務事宜。
- 十一、週一至週四每晚十點半（週五到週日為十一點），學生未經准假不得外宿，必須各自回到自己的寢室。
- 十二、使用網路視訊溝通需經由同寢室友同意，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關閉。
- 十三、屢次違反宿舍規定，不順從宿舍輔導老師及師長規勸、糾正之同學將予議處，嚴重者給予定期休學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十二條 家庭宿舍規則

- 一、凡本校正式生中已婚有家眷者須住校，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居住校外。
- 二、校方為加強同學對婚姻及家庭責任之重視，學生若就在學期間結婚，需接受婚前輔導，通過審核，始得婚後住宿本校之家庭宿舍。
- 三、學生本人或眷屬因生產或小產坐月子期間，得有家屬陪住於宿舍內，期限為一個月。其他時間為保護已婚學生有良好的讀書環境，任何親友不得住宿。若有特殊需要者，請向學務處申請。
- 四、學生所分配居住之宿舍，在未經各宿舍輔導核准前，不得任意搬遷。
- 五、宿舍在晚間十點後、清晨七點前及中午午休時，務請維護宿舍之安寧，不准有練唱或練琴、打球、敲打維修等妨礙鄰居休息之舉止。
- 六、住宿之學生及眷屬應負責打掃宿舍前後、人行（走）道、樓梯、電梯間、頂層烘衣間之清潔。
- 七、住家庭宿舍之學生各選出舍務一或兩名，負責家庭宿舍之清潔分工、生活紀律、公物維修通知、分攤繳費等服務。
- 八、家庭宿舍同學互選一位靈修，與輔導老師及團契靈修同工密切合作負責推動二人同禱、鼓勵早起晨更、寢室晚禱，並負責宿舍週間晚禱、配偶團契禱告會之安排與協調等事宜。
- 九、家庭宿舍之生活應本基督是一家之主體的認識，夫妻應互敬互重、互諒互愛，以基督的教訓教導自己的兒女。隨時關懷左右鄰舍，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弟兄應主動幫忙家務，以增進夫妻感情。
- 十、違反以上之規定經警告尚不願改善者，終止其使用宿舍之權利。

第十三條 宿舍之費用、賠償及修繕

- 一、單身學生宿舍之水電、瓦斯費於註冊繳費時規定之，家庭宿舍的水電、瓦斯費每月按表計費。
- 二、單身學生宿舍每人使用洗衣機設備時，每次依規定金額投幣，所繳之費用由各舍務統收點交資源管理中心。除支付水電費用外，若有餘額充為折舊費、維修費及換購新機之預備金。
- 三、宿舍內原附屬之傢俱，必須小心維護使用，不得有所毀損，否則照

價賠償或負責恢復原狀。

- 四、所住宿舍內之設備及建築結構，在未獲得資源管理中心之允許前，不得擅自翻修、擴建或破換。設備若有損毀或漏水等現象，可自行修復，若有困難應隨時向舍務及資源管理中心反應處理。
- 五、未獲得校方同意前，不得在所居住之宿舍之牆上、廚房、浴室鑿洞打釘，否則應負責恢復原狀。
- 六、畢業、結業或遷離學校時，應負責將所住宿之宿舍內外環境灑掃乾淨，清理一切雜物或傢俱，繳清一切該付之款項，並交還所有鑰匙後，方准辦理畢業、結業離校手續。
- 七、凡學生之自用車輛（含汽車及機車）需使用校內之停車位者，須按校方規定之費用繳交，每學期統一於開學後一週內繳清，車主並須按照分配之停車位停放。若任意停放，占用他人車位者，得撤銷其停車權利，自行在校外停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